**贵州省气象局政策法规 处**

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关于开展我省防雷装置

检测资质企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贵州省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经中国气象局修改，已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中国气象局要求，各省气象局要对本省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进行清理整顿，结合我省防雷装置检测资质企业的实际情况，现将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请根据修改后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38号令）进行自查。时间截止4月30日，自查重点是：

（一）专业技术人员方面，乙级资质企业的1名高级工程师与3名工程师、甲级资质企业的2名高级工程师与6名工程师，均须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企业交纳社保。

（二）检测设备方面，检测设备检定报告或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请自查确认。

二、各单位完成自查后，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如下工作。

（一）对完全符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质条件的，资质予以保留，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开展防雷装置检测工作。

（二）缺失技术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的，检测设备检定报告或校准证书已经过期或者欠缺的，须于5月31日前通过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系统修改补充，并将补充的人员社保证明、设备检定报告或校准证书发至254162978@qq.com邮箱。

（三）5月31日后仍未达到资质条件的企业请通过中国气象局行政审批平台自行申请注销企业资质（非强制），该自行申请注销阶段截止至6月30日。

（四）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企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条件的，省气象局将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限，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的，省气象局将降低其资质等级或撤销相关企业资质。

联系人：彭艳，电话：85202339，联系邮箱：254162978@qq.com

 贵州省气象局

 2021年3月24日